臺北市立大學衛生福利系修讀雙主修與輔系要點

104 年 11 月 10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兩項辦法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欲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或為輔系者，得依學校規定之申請期間內，連同成績單正本乙份，社團參與或其他傑出表現資料，送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學生僅能就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或輔修學系擇一申請。

三、本系每學年招收雙主修學生與輔系學生之名額，得經與學生面談，提請系務會議決議後擇優錄取。

四、修讀本系為另一主修學系者，除應修滿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學分，於大三至大四期間完成衛生福利實習外，另需完成其一課程模組，始能發給通過主修證書。

五、修讀本系為輔系者，至少應選讀本系所開設必修課程中之二十五學分及選修課程中之十學分。

六、本系開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悉依本系相關學年度公告之課程手冊為準。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修讀輔系兩項辦法規定處理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市政管理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實施。